

#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赵治亚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6 名，代表公司 970,148,357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271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 937,997,440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349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28 名，代表公司 9,870,304 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56 人，代表公司 32,150,917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56 名，代表公司 32,150,917 股股份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9,672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4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44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665%；反对 4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828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9,6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8%；反对 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05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720%；反对 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771%；弃权 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09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9,674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；反对 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47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722%；反对 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771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7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9,684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2%；反对 4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57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972%；反对 4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828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5,243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4%；反对 4,859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9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16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3269%；反对 4,859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5634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7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9,674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；反对 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47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722%；反对 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771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9,675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；反对 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48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741%；反对 4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771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8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5,458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6%；反对 4,66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2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331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8404%；反对 4,66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1089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9,454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5%；反对 6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327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499%；反对 6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318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8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9,469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6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34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846%；反对 6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971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8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浩、陈怡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